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及独立判断，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的情况下，公司向参股公司液空厚普氢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有助于保障液空厚普氢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资金流动性从而提升其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借款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决策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郭东超 邹寿彬 高晋康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